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运行管理及节能改造；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智控”、“发行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产品研发与制造的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民用阀门、工业用阀门、阀门配件、电厂用阀门及阀门控制系统五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大类	运用领域	主要产品
1	本部	民用阀门	给排水、燃气	闸阀、球阀、燃气阀、伸缩阀、截止阀

2	安徽红星	工业用阀门	给排水、污水处理	软密封闸阀、软密封蝶阀、铸铁截止阀、水利控制阀
3	华益精机	阀门配件	厨卫五金、焊割器具	进出水阀、焊接、焊割部件、液压螺纹插装阀等
4	南通阀门	电厂用阀门	火力发电厂	电站截止阀、焊接式高压锻钢止回阀、焊接式蝶阀、浮动球阀、水力控制阀
5	盾安自控	控制类产品	供热公司、节能环保	供热系统、供热计量系统和自控类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阀门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除行业内收购带来的产品结构增加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组织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的统计，2014年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市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3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8	山东益都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9	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五洲阀门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通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新义先生，1964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至1987年9月，任诸暨市店口汽配厂职员，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创办浙江盾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前身店口振兴弹簧厂，

任厂长。1990年8月30日至1995年1月，任诸暨市轻工机械厂厂长。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盾安控股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任盾安控股董事局主席，盾安控股董事长、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盾安控股董事局主席兼董事长。

（二）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持股数前五名的股东为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通用”）、陈培祖、冯忠波、朱兴军、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复信”），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发行人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舟山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欣丰”）、舟山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蔚蓝”）和舟山欣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欣兴”）。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125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工业和民用阀门、污水处理设备、洁具、水暖管材、仪表、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现值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盾安通用系由赵小虎、姚统、姚海峰、姚冠华、傅红利、陈培祖和盾安控股共同投资组建，于2007年11月27日取得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6810000125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2013年5月，赵小虎、姚统、姚海峰、姚冠华、傅红利、陈培祖六人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盾安通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1,356,929.23 元,负债为 396,055,019.9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91,002,140.27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567,412,022.49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7,466.05 元。

盾安通用目前持有公司 44.49%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2、陈培祖

陈培祖先生, 公司监事。1952 年 6 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0 年至 2001 年, 自办企业诸暨市华莫机床厂; 2001 年至 2003 年在盾安控股外贸部工作; 2005 年至今任盾安智控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 供职于诸暨市五盈机床厂。

陈培祖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7.62% 的股份。

3、冯忠波

冯忠波先生, 1970 年 11 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2007 年至 2011 年在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任总裁,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002226.SZ)任总裁兼董事, 现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南化工董事长, 盾安环境(002011.SZ)董事长。

冯忠波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5.97% 的股份。

4、朱兴军

朱兴军先生, 1972 年 7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MBA 学位, 工程师。2002 年至今在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工作, 先后担任生产副总、总经理。现在盾安环境兼任监事。

朱兴军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5.97% 的股份。

5、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6000240473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6,050.00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26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复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 的股份。

6、舟山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9060000302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5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盾安通用。

舟山欣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

7、舟山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9060000303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150.74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7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蔚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3.86% 的股份。

8、舟山欣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9060000302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140.00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6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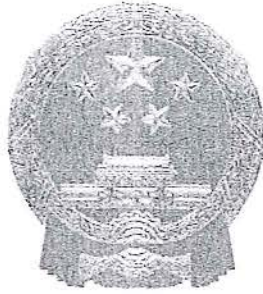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盾安通用，有限合伙人为 32 个自然人。

舟山欣兴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3.78% 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04512055D

名称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智勇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运行管理及节能改造；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章戳仅用于 盾安智控
2020 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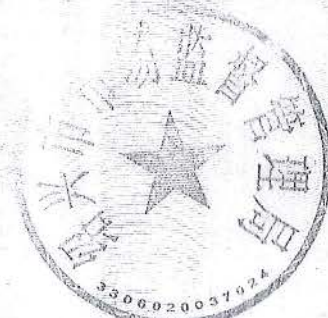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04512055D (6/6)

名称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智勇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运行管理及节能改造;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章戳仅用于 赵智勇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智控”、“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盾安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盾安智控的具体情况拟订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主要包括：促进盾安智控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盾安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员工谭静远、闫婷婷、尹航、李阳、金红梅、王北洋 6 名人员组成盾安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闫婷婷任组长，闫婷婷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业务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勤勉尽责。

（二）其他辅导机构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协调盾安智控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盾安智控进行辅导。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盾安智控接受辅导的人员

- （一）盾安智控全体董事、监事；
- （二）盾安智控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持有盾安智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浙江证监局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盾安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盾安智控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盾安智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盾安智控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盾安智控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盾安智控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盾安智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盾安智控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盾安智控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盾安智控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盾安智控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盾安智控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盾安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和沟通方式

(一) 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提供系统的辅导材料，并将辅导材料发放到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集中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培训对象进行考试。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盾安智控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盾安智控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沟通方式

1、在辅导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将定期前往盾安智控，跟踪了解盾安智控的规范运作情况；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列席盾安智控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盾安智控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盾安智控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盾安智控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

(一) 辅导计划

针对盾安智控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和辅导效果调整辅导时间。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重点了解盾安智控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将盾安智控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会同会计师、律师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讲座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

(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盾安智控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盾安智控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3、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盾安智控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盾安智控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盾安智控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二) 辅导方案

辅导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	辅导方式
公司法解读	全体	券商、律师	自学+讲座
证券法解读	全体	券商、律师	自学+讲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全体	券商	自学+讲座

股票上市规则	全体	券商	讲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	券商、律师	讲座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全体	券商	讲座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全体	券商	讲座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全体	会计师	讲座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专题	全体	券商	咨询问答
考试	全体	券商	考试
提交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券商	-

七、预计申请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根据前述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实际开展情况决定申请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预计将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上述工作。

八、其他辅导安排

(一) 双方签署辅导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严格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工作。

(二)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盾安智控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和方案，跟踪并督促盾安智控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三)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于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至少一次书面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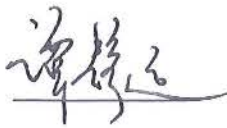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五）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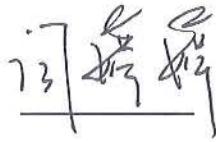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谭静远



闫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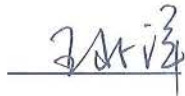
尹航



李阳



金红梅



王北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